

# 四川：今年清明节倡导网络祭祀，努力实现“平安清明”

---

2021-03-25[原文](#)

清明节临近，记者3月18日从四川省民政厅获悉，日前，四川省民政厅等七部门印发《2021年清明节期间群众安全祭扫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对2021年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作出安排，积极倡导绿色文明祭祀风尚，努力实现“平安清明”。

## 扎实做好疫情防控

今年清明，四川大力提倡网络祭祀、代为祭祀、居家祭祀，引导群众减少实地祭扫活动。推广使用“仁孝四川绿色祭祀”预约祭扫微信小程序、网络预约、电话预约等方式，按照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75%限制预约人数，分时段合理控制实地祭扫人数，有效引导群众错峰祭扫，及时疏散聚集人群。

针对不同群体特别是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遇到的困难，各地要保留电话预约、线下服务等传统模式，设立绿色便捷通道，保障特殊群体祭扫需求。

同时，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 全力确保祭祀群众安全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加强风险研判与预防，结合清明节群众祭扫“短时间、小空间、高密度”等特点，全力做好隐患

排查，制定整改任务清单，明确整改时限。3月25日前，各级民政部门要对所属殡葬服务机构开展一次安全检查，督促各项整改落实，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做好祭祀防火工作。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加强防火巡逻，严格落实机构内禁燃禁放规定，制定完善早期火情处置办法。积极配合林草等部门做好机构外集中安葬点、散埋乱葬点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组织祭祀保障演练。

## **提升殡葬服务质量**

优化服务内容，开展“优质服务月”活动，为祭祀群众提供雨伞、饮水机、休息室、自助鲜花购买等便民服务。探索以可视化、交互性“云祭扫”的方式提供网上纪念馆、VR展示、视频祭扫等服务。

开展公益活动。鼓励各殡葬服务机构在清明节期间开展“鲜花换纸钱”“丝带寄哀思”“思念墙”等免费公益活动，为群众文明低碳祭扫创造便利条件。各地要大力推广树葬、花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葬法，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免费向困难群众捐赠节地生态安葬墓穴，履行社会基本责任。持续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四川省民政厅等七部门印发的《2021年清明节期间群众安全祭扫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全文如下：

## **2021年清明节期间群众安全祭扫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2021年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积极倡导绿色文明祭祀风尚，努力实现“平安清明”的工作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扎实抓好省委、省政府关于殡葬工作、疫情防控、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积极倡导绿色文明祭祀方式，强化殡葬行风建设，不断提升殡葬服务质量，努力实现文明祭扫、平安清明的工作目标。

## 二、工作内容

（一）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引导祭祀人群分流。大力提倡网络祭祀、代为祭祀、居家祭祀，引导群众减少实地祭扫活动。推广使用“仁孝四川绿色祭祀”预约祭扫微信小程序、网络预约、电话预约等方式，按照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75%限制预约人数，分时段合理控制实地祭扫人数，有效引导群众错峰祭扫，及时疏散聚集人群。要充分考虑不同群体特别是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遇到的困难，保留电话预约、线下服务等传统模式，设立绿色便捷通道，保障特殊群体祭扫需求。二是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卫生健康部门，有序做好殡葬工作人员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加大重点场所通风、消毒力度，做好入园祭扫人群的实名登记、体温检测、“四川天府健康通”二维码查验、佩戴口罩等防控工作。三是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修订完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结合实际合理设置临

时隔离场所，配备口罩、消毒酒精等防疫物资。高峰时段，协调当地医疗机构配属专业医护力量，提供应急医疗救护保障。

（二）全力确保祭祀群众安全。一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加强风险研判与预防，结合清明节群众祭扫“短时间、小空间、高密度”等特点，全力做好隐患排查，制定整改任务清单，明确整改时限。3月25日前，各级民政部门要对所属殡葬服务机构开展一次安全检查，督促各项整改落实，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二是做好祭祀防火工作。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加强防火巡逻，严格落实机构内禁燃禁放规定，制定完善早期火情处置办法。积极配合林草等部门做好机构外集中安葬点、散埋乱葬点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借鉴新冠肺炎疫情基层防控的机制办法，压紧压实乡镇（街道）责任，督导乡镇（街道）在重要时期加大巡查力度，切实把群众自发祭祀管起来，重点时段安排专人看守集中安葬点。三是组织祭祀保障演练。各级民政部门要指导所属殡葬服务机构修订完善清明祭扫保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祭扫保障演练，熟悉祭扫服务接待、人员车辆疏导、应急服务保障等流程，强化应急处置准备，保障群众清明期间祭祀安全。

（三）着力提升殡葬服务质量。一是深化自查自纠。各地要巩固殡葬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成果，继续查找殡葬管理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性整改提升。要严格落实服务收费政策和公示公开规定，不断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二是优化服务内容。各地可根据条件开展“优质服务月”活动，为祭祀群众提供雨伞、饮水机、休息室、自助鲜花购买等便民服务。探索以可视化、交互性“云祭扫”的方式提供网上纪念堂、VR展示、视频祭扫等服务，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三是开展公益活动。鼓励各殡葬服务机构在清明节期间开展“鲜花换纸钱”“丝带寄哀思”“思念墙”等免费公益活动。

动，为群众文明低碳祭扫创造便利条件。各地要大力推广树葬、花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葬法，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免费向困难群众捐赠节地生态安葬墓穴，履行社会基本责任。

（四）持续推进殡葬移风易俗。一是强化政策法规宣传。清明期间，群众对殡葬工作关注度高，各地要大力宣传《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以及绿色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奖补等政策，让群众了解殡葬改革的为民之举和惠民之策，引导群众主动融入殡葬改革大局，努力营造关心支持殡葬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二是倡导文明绿色祭祀方式。各地民政部门和殡葬服务机构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媒体媒介，积极倡导网络祭祀、远程祭扫、时空信箱等新型祭祀形式，引导群众采取献花、植树等方式实地祭扫，摒弃传统祭祀陋习，用更加环保科学的方式寄托哀思。三是宣传清明传统文化。各地要深入挖掘清明节传统文化内涵，结合实际广泛开展清明传统文化宣传活动，弘扬厚养薄葬、慎终追远，传承家风家训和孝道理念，使清明节真正成为“缅怀先辈、传递亲情、传承文化”的重要载体，不断增强文化自信。积极配合网信部门开展“网络中国节·清明”主题宣传活动。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清明节期间历来是祭祀高峰期，短时间内祭扫人群高度聚集，疫情感染、拥挤踩踏、火灾事故等方面风险陡增。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清疫情防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严峻形势，坚持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全力确保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安全有序。各地民政部门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建立健全民政、公安、卫健、应急、市场监管、林

草等多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祭扫活动安全保障工作。各地民政部门和殡葬服务机构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遇有情况及时上报。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强化协调配合。民政部门负责清明节期间群众祭祀安全保障协调工作，保障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内祭祀安全，做好祭祀检测信息报送。精神文明建设部门负责大力宣传清明传统文化，积极倡导绿色文明祭祀，弘扬厚养薄葬、慎终追远的殡葬文化。公安部门负责清明节期间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等相关保障，重点做好殡仪馆、公墓等集中祭祀场所附近的交通疏导。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需要在集中祭祀场所配备医疗救护车辆和医护人员，做好突发情况医疗救治。应急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制定清明节期间火灾应急处置方案，在重点区域前置力量，保障祭祀活动消防安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殡葬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丧葬用品等行为。林草部门负责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指导乡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宣传教育等工作，减少野外祭祀引发森林草原火灾风险。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地要高度重视清明祭祀服务保障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和殡葬服务机构相关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要主动会同或配合相关部门集中对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信息公开、价格管理、消费者权益保障等方面进行暗访检查，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同时，要加强与网信部门沟通联络，密切关注殡葬方面社会舆情，及时客观回应社会关切。

来源：川观新闻

编辑：院党办



扫码关注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官方微信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扫码关注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官方视频号

精选留言

---

暂无...